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及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8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5
4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授權	6
5 建議重選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07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7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3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任何服務提供者。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及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19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96)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部分
「股份獎勵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定義者
「購股權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99)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聯席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徐曉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龔平先生
黃震先生
潘東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非執行董事：

李樹培先生
李富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李開復博士
曾璟璇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及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

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v)授出股份獎勵授權；及(vi)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6日，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8,182,003,124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最多818,200,31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最多1,636,400,62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六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公司的董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本公司設有2023購股權計劃，董事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和2007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購股權授權**」)。

購股權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023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4.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公司的董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本公司設有2023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股份獎勵授權**」)。

股份獎勵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023股份獎勵計劃屆滿之日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九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郭廣昌先生、陳啟宇先生、李樹培先生、李富華先生及曾璟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5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有關資料。郭廣昌先生、陳啟宇先生、李樹培先生、李富華先生及曾璟璇女士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v)授出股份獎勵授權；及(vi)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v)授出股份獎勵授權；及(v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公司條例239(2)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批准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為8,182,003,12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維持不變（即8,182,003,124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不超過818,200,31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郭廣昌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954,510,843股股份（包括復星控股持有之5,953,772,843股股份及其個人持有之7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78%。復星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85.29%及14.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5,953,772,843股股份。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定自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變化及郭廣昌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數仍為5,954,510,843股，郭廣昌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86%。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0%，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過往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4年		
4月	4.66	4.22
5月	5.15	4.38
6月	4.95	4.20
7月	4.41	3.98
8月	4.27	3.94
9月	4.98	3.89
10月	6.18	4.41
11月	4.69	4.15
12月	4.71	4.27
2025年		
1月	4.41	4.09
2月	4.53	4.16
3月	4.61	4.17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4.43	3.8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共32,495,500股股份，相關詳細資訊請見下表：

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 所付出的 最高價 (港幣)	每股 所付出的 最低價 (港幣)
2024年10月15日	1,690,000	4.79	4.64
2024年11月22日	453,000	4.16	4.13
2025年1月13日	299,500	4.09	4.05
2025年3月31日	4,423,000	4.22	4.00
2025年4月1日	4,530,000	4.45	4.23
2025年4月2日	1,460,000	4.43	4.35
2025年4月3日	1,479,000	4.35	4.3
2025年4月7日	5,000,000	3.95	3.79
2025年4月8日	4,100,000	3.93	3.81
2025年4月9日	3,360,000	4.00	3.75
2025年4月10日	3,289,500	4.05	3.98
2025年4月11日	1,861,500	4.05	3.94
2025年4月14日	550,000	4.10	4.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郭廣昌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郭廣昌，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本集團創始人。

郭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彼亦出任復星控股和復星國際控股（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控股股東）之董事、上海市浙江商會名譽會長等。郭先生曾榮獲第八屆世界華人經濟峰會頒發的「終身成就獎」、CNBC頒發的「第十六屆亞洲年度商業領袖終身成就獎」及《財富》授予的「2023年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等。郭先生先後於1989年和1999年從復旦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郭先生為復星控股和復星國際控股之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i)本公司的5,954,510,8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2.78%，郭先生直接持有復星國際控股29,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85.29%及復星醫藥114,075股A股股份，佔其已發行A股股份0.01%。郭先生透過復星國際控股持有復星控股1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100%；透過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復星醫藥889,890,955股A股股份，佔其已發行A股股份41.99%，復星醫藥77,533,500股H股股份，佔其已發行H股股份14.05%；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696）334,504,8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71.42%；復

宏漢霖296,077,806非上市股股份，佔其已發行非上市股股份77.90%；復宏漢霖32,331,100股H股股份，佔其已發行H股股份的19.78%。復星國際控股及復星醫藥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62.5萬元之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獎勵股份、購股權及／或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郭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2) 陳啟宇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陳啟宇，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出任復星醫藥（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及復宏漢霖（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國藥控股（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曾擔任三元股份（上交所上市）董事，Gland Pharma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已於2022年1月從紐交所退市）聯席董事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擔任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上海市工商聯生物醫藥商會會長等職務。陳先生曾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的「亞太區最佳CEO獎」等。陳先生於1993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i)本公司的35,530,400股股份；及(ii)復星醫藥的114,075股A股股份。復星醫藥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17.5萬元之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獎勵股份、購股權及／或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陳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3) 李樹培先生**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李樹培，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22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權益投資中心代理負責人及權益中心研究部負責人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3301）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8年起於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任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之宏觀策略兼非銀金融分析師及一級研究員；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任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6066及上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601066）研發部宏觀分析師、策略分析師及副總裁。李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2024年11月4日起生效，固定服務年期為1年。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4) 李富華先生**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李富華，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2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壽保險」)財務負責人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負責人，上海助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網金控股(大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至1997年期間，任山東省絲綢總公司濟南絲綢廠財務科會計主管；於1997至2000年期間，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濟南分公司財務部財務主管兼財務經理；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任平安人壽財務部室主任兼財務企業資源計劃(ERP)項目經理；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2318及上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601318)財務企劃部財務管理室主任；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壽保險」)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任泰康人壽保險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任百年人壽保險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從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持有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證書以及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證書。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5年2月2日起生效，固定服務年期為1年。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5) 曾環璇女士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曾環璇，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為巨溢資本創始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亦擔任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876），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一股份代號：FEML）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於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曾任香港匯德收購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7841）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女士自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6000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8月至

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自2010年8月至2018年5月擔任Gap Inc.(紐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GPS)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為倫敦金融城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曾女士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曾女士於1978年從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1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曾女士有權收取年度港幣750,000元之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獎勵股份、購股權及／或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曾女士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曾女士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 (a) 重選郭廣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啟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樹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曾璟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23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6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23年3月16日被終止）（「**2017購股權計劃**」）及於2007年6月19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17年6月18日屆滿）（「**2007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i)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後的任何時間，就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及2007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2023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九、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i)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及(ii)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後的任何時間，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本公司獎勵股份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2023股份獎勵計劃屆滿之日；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v)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將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